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9號

原告 林清和  
被告 王柏翔  
陳泗鉸  
鄭宇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 
法官 曾耀緯  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欣緣